

市井法案

生活中的法

戴面具的歹徒

劫中劫

一日,在丈夫小邵早早出门上班后,妻子小燕呆在宿舍休息。上午9时许,突然看见一名陌生男子,头戴面具,手持水果刀对着她。“不许动,不许喊,不然杀了你。”男子低声威胁,并将小燕身上仅有的35块钱抢走,并强行与之发生性关系……

小燕报警后,警方经调查,发现歹徒竟然就是小燕的丈夫小邵。小燕对调查的结果简直不敢相信。经过连日审讯,小邵终于说出理由,“我想让小燕知道,随便和男网友见面很危险,有可能就是这种下场。”原来,小邵发现小燕常

与陌生人聊微信、QQ,竟然想出如此的方法来警示小燕。目前,小邵已被刑事拘留。

小邵的行为能否构成强奸?是否需要受到法律制裁?小燕的求情又能否使丈夫免于承担法律制裁?

【点评嘉宾】

同济大学法学院教师、刑法学博士 黄丽勤

犯罪嫌疑人小邵在作案时采取了暴力手段,胁迫了小燕,在其不知情,并且不能反抗的情况下,强行与小燕发生了性关系。而且,在这

律师手记

他的伤究竟怎么造成的

小黄因在火车站与张某冲突而被起诉,找我为他代理。在这次纠纷中,张某左脚后跟粉碎性骨折,要求小黄赔偿医疗费等损失。

然而小黄坚决否认,称自己才是受害者。据他说,事情起因是他的朋友在外地车站与张某的妻女发生口角,车一停在上海站,张某就带打手冲进火车站通道殴打他们,小黄称自己自始至终没有打过张某,张某的伤势是自己造成的。被打的人没还手却安然无恙,打人者自己粉碎性骨折,又看到小黄人高马大,体型威猛,我暗自揣测:这钱看来小黄赔定了。

然而仔细研究了案卷,我感觉此案疑点重重。首先,面对面斗斗怎么会打到张某的脚后跟?多大的力度才能打到粉碎性骨折?除非是小黄背后袭击张某。难道小黄在对我说谎?

我立刻向法院申请调查令,前往车站派出所调取案卷材料,向办案警官了解事发过程。警方在接警时认为是双方“互殴”,但在案卷里有一份认定,提到小黄被打没有还手。这就更加令人疑惑:张某的伤势是怎么造成的?

我发现,张某一家对受伤原因的陈述前后矛盾,说法竟有四五种。通过监控视频,真相终于大白:当天,张某率打手冲进火车站,联合妻女对小黄突然袭击,暴打后迅速逃离;小黄边报警边紧追,张某和妻女、妹夫逃到地铁站外时,被小黄追上,张某妻女即对小黄友友大打出手。张某和妹夫则殴打小黄,小黄向地铁站逃跑,张某竟从背后将小黄打得滚下8级台阶,并一跃而下,继续殴打。整个过程中,小黄确实没有还手。打完小

黄后,张某逃离,被赶来的警察抓住,这时,张某开始一瘸一拐了。

我相信了小黄的陈述,并在法庭上展示了相关证据,表示:张某的伤势不可能是小黄造成的。我要求对方明确说明斗斗时的身位,要求按照对方“面对面打伤脚后跟”的说法对伤势成因进行鉴定。

但张某坚决不肯做伤势成因鉴定,于是,法官采纳了我们的观点,认为没有证据证明是小黄的过错导致张某受伤,驳回了张某的诉请。二审法院也驳回了张某的上诉,维持原判。

案件有了圆满的结局,判决维护了小黄的正当权益。这件事情也告诉我们,司法从来不是作恶人的帮凶,公道和正义永远是这个社会坚守的底线。

纪玉峰

专家论道

人肉搜索的法律规制要在探索中前行

人肉搜索涉及三个方面的人,一是搜索的发起人,二是搜索的参与者,三是被搜索对象。搜索的发起者以提供某种线索,指明其所要搜索的主体,提出搜索要求,利用网络公众的力量达到自己的目的。所以人肉搜索的发起者,实际上是在网络上发动了一次集群性的活动。因为网民是分散的,他用一定的线索提示把分散、孤立、模糊的信息汇集到传播平台上,并在实际上引导了搜索的深化。发起搜索者是通过这样一个集群活动,实现信息汇集,达到其特定的目的。在大多数情况下,人肉搜索发起者对发起集群活动的目的是不公开,所以不能排除非善意的人肉搜索。由于发起者提供的线索具有一定吸引力,会吸引参与者的热心投入,比如截屏资料等。特别是涉及财产、色情活动的线索调动了公众参与的积极性,更容易出现失控的局面。从本质上说,发起人肉搜索是利用网民的力量,满足个人利益的行为。

首先,对于网络人肉搜索,应该按照“谁发起、谁负责”的原则管理,发起人肉搜索者应当对发起行为及其产生的后果负责。

其次,人肉搜索是由网络公众参与的,来自四面八方的力量,你一言我一语地提供线索或者议论,极其容易失控。发起者很可能最后完全控制不了局面。所以,网民必须谨慎参与网络人肉搜索,必须对其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不要因为盲目地参与起哄,造成对他人合法权利的侵害。

第三,如果被搜索者向网站反映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犯,发出采取技术措施请求,网站应该根据请求人的请求,屏蔽或者中断链接。如果受害人提出请求,网站拒不及时采取措施的,应该追究协助侵权的责任。

我们现有的法律对于人肉搜索的规制还不够完善。比如,对于发起人肉搜索没有具体要求,谁要发起这样的搜索,应该达到什么要求,都应当有具体的规定。相比较而言,管理人肉搜索参与者的困难较大,但是管理发起者是相对容易的。发起人肉搜索者必须实行实名制,相关网站对非实名发起人肉搜索的,要予以屏蔽。网站对于可能出现失控局面的人肉搜索,可以实行断开链接的措施。

人肉搜索关系到尊重和保障人权,涉及不同利益群体的利益平衡。尽管网络活动的管理颇有难度,但法制进步都是在探索中实现的。在法律上人肉搜索不能也不应当长期处于空白状态。相关立法的总原则是,任何人自身利益的实现,不能建立在损害公共利益、他人利益的基础上。人肉搜索发起者与被搜索者的法律地位平等,双方的利益必须得到平衡。人肉搜索的法律规制是探索性的工作,

下一步可以先从网站开始做起,协商产生一个公约,在实践中逐步细化,再把各网站的共识形成制度。

生活多棱镜

有什么不愿意连那个公司? 里面有我的大学同学

面子抹不开 绘画 陈明

致读者

本版联合上海欧瑞腾律师事务所举行免费法律咨询会。时间:1月6日-10日,9:30-17:00; 地点:花园路66弄嘉和国际大厦2514室。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

“东方大律师”节目总法律顾问

孙洪林主任

以案说法

0919941102861

090859710125

问:我老公五年前生病死了,公公婆婆只有老公一个儿子,我就肩负起了照顾他们的责任。去年底公公去世了,公公去世的时候没有留下任何遗嘱,公公名下有一套房产。婆婆今年想通过法定继承把房产证上的名字换掉,我想问,这套房子我有继承权吗?我可以作为第一顺位继承人吗?

孙主任:根据我国《继承法》规定,对公婆尽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儿媳和对岳父母尽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女婿也可以作为第一顺序的继承人对公婆或岳父母的遗产进行继承。

法律热线: 021-63546661

天目西路218号嘉里不夜城2座3101室

上海欧瑞腾律师事务所

婚姻房产专业律师团队

马骏 合伙人 律师

13301200610305206

2310120101036676

律师格言:法律是一切人类智慧的结晶 我将为你打开这扇智慧之门

房产问答:问:物业通知说要在小区的公共道路旁的车位停车要收费了,请问这合理吗?

答: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是否收费以及执行何种收费标准,按规定是由业主大会参照物价部门的规定确定收费标准决定的。

婚姻问答:问:离婚后爷爷奶奶是否对孙子也享有探视权?

答:我国《婚姻法》没有直接规定(外)祖父母的探视权,在实际案件中会根据实际情况有所变动,毕竟(外)祖父母探望孩子不仅是一种责任,对老人来说也是心灵的慰藉。

马律师预约咨询热线

021-56380187、13764322410

地址:花园路16号嘉和国际大厦2514室(近虹口足球场)

★优秀律师、律师事务所信息快报★

邬为忠 首席律师

诉讼法律服务团队 091506101716 0920041136726

★专长:房产(各类纠纷)、公司证券、婚姻继承、刑事辩护、债务、执行案件

电话:13370071878

021-62893868

地址:北京西路1399号信达大厦10楼D座(近静安寺)

资深专业律师团

蔡建·首席律师

13101200510391234

0920051103352

★专长:各类房产·建筑工程·公司·婚姻继承·重大案件诉讼·疑难执行

咨询:021-32070807(工作时间)

手机:13818527711

网址:www.caijian999.com

地址:长宁路855号亨通国际大厦19楼B/C座(中山公园对面)

房地产专业律师团

郑健主任·资深律师

13101199810763080

090407108822

上海市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专长:各类房地产·确权·继承·析产·买卖·租赁·征收

公益咨询:021-51712901

主任热线:13918935558

上海敬诚普律律师事务所

(斜土路1223号8楼,地铁4号线近大木桥路口)

东方大律师

24小时法律服务热线

16841764

本版面优秀律师/律所

宣传报名电话

021-34010983